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收到表决票 9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在 2019 年度向 9 家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总额度 45.15 亿元，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票贴现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一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协议）和一切与此业务有关的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对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 10 家全资子公司在授信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商票贴现等授信品种的风险敞口部分提供担保，担保总额控制在人民币 27 亿元以内。因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1.65%，同意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对公司此担保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证券投资授权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授权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自有短期闲置资金继续进行新三板证券投资业务，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证券投资授权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